

听证告知书

沈皇姑国资听告字(2017)第2号

陵东街道观音村及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7年度第28批次实施方案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

一、拟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本次征地拟征收皇姑区陵东街道观音村集体土地0.4891公顷，地类详见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，其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本次拟征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)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〔2015〕65号)执行。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用为720万元/公顷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规定，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

2017年11月10日

